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931—2025

儿童青少年心理服务培训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raining on psychological services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2025 - 01 - 17 发布

2025 - 01 - 23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培训对象 2

6 培训内容 2

7 培训要求 2

8 评价与改进 3

9 档案管理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防城港市精神病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方晖、郑丹丹、范喜英、磨丽莉、吴月婵、黄淑津、符秋英、刘世钧、朱晓茜、黄光彪、李锦棉、农玉贤、唐雅婷、蒋春雷、黄英民、夏春梅、翟勇洁、鄢利福、伍业光、吴娟娟、宋力、吴琦、李金秀。

儿童青少年心理服务培训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儿童青少年心理服务培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儿童青少年心理服务培训的基本要求、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要求、评价与改进、档案管理等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儿童青少年心理服务人员的培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446.1 心理咨询服务 第1部分: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446.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儿童青少年心理服务培训 training on psychological services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为从事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在评估、诊断、干预和治疗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方面知识和技能培训。

4 基本要求

4.1 场所及设备

4.1.1 场所

4.1.1.1 理论培训教学场所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建筑和安全标准,确保环境安静、安全、舒适,适合学习和讨论。

4.1.1.2 实训教学场所应满足仪器设备、教具的布设需要,并配备必要的照明设施、消防器具,保持良好的通风和消防通道的畅通。

4.1.1.3 临床见习场所应符合教学需要。

4.1.1.4 应根据培训人数和培训内容配置培训场地面积。

4.1.2 设备

4.1.2.1 应配备完善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投影仪、音响系统、录音录像设备。

4.1.2.2 应具备心理评估和干预所需的设备和工具,心理测试软件、测评量表等基本设备和工具宜 3~4 人配备 1 套(台)。

4.2 师资

4.2.1 应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履行教师职责。

4.2.2 经过心理学、精神医学、社会工作等心理健康相关领域的培训并通过考核,并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领域有深入研究和实践经验的人员。

4.2.3 应具备一定的教学能力,能灵活运用各种教学方法,有效传授知识,激发学员学习兴趣,并能根据学员需求设计和调整教学内容和方法。

4.3 教学资源

4.3.1 教材应选用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儿童青少年心理学、精神病学等专业出版物。

4.3.2 应提供反映儿童青少年心理学、精神病学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发展趋势，能提供实用性强、案例丰富的实操指导和分析和实操指导，确保学员学习到最新的理论和技术。

5 培训对象

从事与儿童青少年心理服务工作有关的医务人员、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学校教师、社会工作者等。

6 培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基础理论：儿童心理发展主要理论如皮亚杰认知发展理论、行为主义理论、儿童精神分析理论等；儿童青少年心理及社会性发展及其影响因素、儿童少年神经发育及精神障碍如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焦虑障碍、抑郁障碍等；大脑发育神经心理学、儿童心理咨询与治疗方法含认知行为治疗、团体治疗等；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及其成因、精神障碍防治、危机干预、康复训练等领域的培训；
- b) 评估与诊断：心理评估工具如韦氏儿童智力量表、儿童行为评定量表、儿童社交焦虑量表、艾森克个性问卷等的问卷使用方法、评估报告的撰写解读及应用、诊断标准的应用；
- c) 干预与治疗：各类心理干预技术的理论与实践，包括认知行为疗法、游戏治疗、家庭治疗、团体治疗、沙盘游戏治疗等。
- d) 案例分析：通过实际案例进行分析和讨论，提升学员的实战能力；
- e) 伦理与法律：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等心理服务中的伦理原则和法律法规，确保在工作中遵循专业道德和法律要求；
- f) 其他：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等。

7 培训要求

7.1 培训前准备

7.1.1 根据培训项目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人员、课程设置、教学师资、教学时数、考核要求等内容。

7.1.2 根据培训计划进行培训筹备工作，筹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置培训课程：课程目标明确，体现知识、技能技巧的传授和能力及职业道德的培养；课程内容实用，课程理论知识与技能操作比例科学；
- b) 选定培训师资：合理配置师资，根据培训性质、教学形式和内容的特点确定合理的专兼职教师数量；
- c) 选择适合的心理服务培训教材，教材完整、准确，与培训内容相匹配，体现专科课程特点；
- d) 确定培训场所：临床实践场地、教学设备等方面满足培训需求。

7.2 实施培训

7.2.1 在符合培训场所组织学员进行集中现场相关理论及实操培训，建立班委制度。

7.2.2 培训形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主要以专题讲座、观看教学视频、课堂体验、案例分享、情景演练、临床见习等形式。

7.2.3 培训宜为70课时，理论学习占60%，实践训练占10%，临床见习占30%。每个学员至少参加培训班80%的线下线上理论课程，应参加80%以上实践训练+临床见习课程。

7.2.4 建立考勤制度，统计学员的出勤情况。学员应达到规定的出勤率（不低于80%）方可参加结业考核。

7.2.5 跟进教学服务，解决培训过程中的技术支持问题，按照课时进度授课。

7.2.6 建立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在培训过程中，收集学员对培训内容、形式、师资等方面的反馈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运用质量管理工具分析、整改，持续改进提升教学质量。

7.3 培训考评

7.3.1 考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过程评价，根据学员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和课堂学习互动表现情况进行评价。
- 结业考试，通过理论及实践能力考核，考试题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是非题、简答题及案例分析，采取集中考试形式进行考核，理论合格分为 85 分，实践能力考核合格分为 80 分。

7.3.2 成绩达到合格后由相关部门发放培训合格证书，证书为电子证书或纸质证书。

7.3.3 通过问卷调查、跟踪回访等方式评估培训效果，了解学员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情况和进步。

8 评价与改进

8.1 建立评价与改进机制，定期开展培训质量评价并收集来自内外部的评价信息。

8.2 根据反馈意见和效果评估结果，定期对培训方案进行优化和改进课程设计、教学方法，必要时根据学员需求增加课程内容，对开展工作中遇到的特殊案例开展案例督导，不断提升培训质量。

9 档案管理

9.1 建立每批学员的培训档案，包括报名材料、学习记录、考核成绩、反馈意见等。

9.2 培训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记录进行汇总、分类、储存，形成统一的档案资料。

9.3 严格管理学员档案，确保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安全与保密。

9.4 培训档案应及时归档并妥善保存，保存期至少二年。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宣传部等十七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
- [2] 徐凯文, 柳智宇. 社会心理服务社工技能手册[M]. 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 2022.
- [3] 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J]. 心理学报, 2018, 50(11): 1314-1322.
- [4]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24年4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儿童青少年心理服务培训规范
T/GXAS 931—2025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